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20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125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B125M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B125F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5年5月14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A003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處遇中個案，A003M、A003F為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受安置人A003於民國113年11月3日因哭鬧不休，A003F安撫未果後徒手打A003頭部致頭部瘀傷明顯。經查此次為A003F第三次責打事件，顯示A003F習慣以暴力因應A003情緒行為，A003M雖知悉暴力情事，卻因缺乏危機意識，持續將A003交由A003F單獨照顧，致BI25暴露於高度受虐風險中。為維護案主生命安全，本中心業於113年11月11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A003於適當處所，並先後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在案。目前安置原因尚未消滅，法定代理人A003F及A003M對於受安置人A003仍缺乏具體及可行之照顧計畫，A003F在處遇過程情緒管理及衝動控制力明顯不足，多次揚言無力照顧並提出送養意

01 願，缺乏親職責任感；A003M受限於心智發展，保護能力極
02 其有限，考量原生家庭之照顧環境、保護功能及支持系統尚
03 未改善，相關兒少照顧計畫尚待重建。綜上所述，為維護受
04 安置人A003之受照顧權益及最佳利益及持續提供必要之保護
05 與輔導，並協助原生家庭重建照顧能量，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06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
07 人A003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9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0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1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2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3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4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5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6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7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8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9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0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1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2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3 有明文。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姓名對照表、戶
25 籍資料、家庭處遇建議表及本院115年度護字第60號民事裁
26 定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本件受安置人年幼缺乏求
27 助及自我保護能力，而法定代理人A003M、A003F無法提供適
28 切照顧及保護，亦無其他適當之親屬照顧受安置人，是為提
29 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認應延長安
30 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
31 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2 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曹宗鼎

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09 書記官 蕭訓慧